

现代汉语差比句的句法 结构分析

专 业： 对外汉语

班 级： 08级对外汉语三班

学生姓名： 何昊天

完成时间： 2010年12月27日

摘要

差比句的具体句式纷繁复杂。本文试图立足句法—语义界面，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视角，为探寻差比句的普遍的构成形式，运用转换生成语法的相关理论考察标准现代汉语普通话中差比句的句法结构，并利用功能范畴对不同形式的差比句句法结构进行解释。

全文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简要阐述选题的目的和意义，以及研究的主要方法和理论基础；第二部分从比较句的分类和差比句句法结构的研究两个方面对前人的研究进行综述；第三部分以生成语法的分析手段为主，对差比句的句法结构的构成与确定进行深入的探讨；第四部分总结全文。

关键词：

差比句 句法结构 功能范畴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1
1.1 选题缘起及研究意义.....	1
1.2 研究方法和理论基础.....	2
1.3 研究语料说明.....	3
第二章 比较句分类及差比句句法研究的综述.....	3
2.1 比较句的分类.....	3
2.2 差比句的句法结构研究.....	4
第三章 差比句 ^① 的句法结构的构成与确定.....	7
3.1 比字句.....	9
3.1.1 对称型比字句.....	9
3.1.2 非对称型比字句.....	11
3.2 差比句的否定表达式.....	13
3.3 有争议的差比范畴的句式.....	14
3.3.1 “越来/V 越.....”结构.....	14
3.3.2 “比起.....来,.....”结构.....	15
第四章 余论.....	16
参考文献.....	18

^① 此处包括了一些前人归纳为差比范畴有争议的特殊句式。

现代汉语差比句的句法结构分析

一、引言

比较是人类认识客观世界的一种必不可少的基本方法，而语言又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和思维工具。人类需要通过语言表达比较的认识，产生了比较结构，几乎所有的语言都存在比较这一范畴。Stassen（1985）在他“Comparison and Universal Grammar”一书中从语义的角度对比较结构作了如下的定义：自然语言中，当一个结构具有在表语范围内确定有序列等级的位置给两个（或多个）比较对象的语义功能时，笔者就可以把这个结构称为比较结构^①。

1.1 选题缘起和研究意义：

根据汉语语义，现代汉语中的比较结构可以划分为平比、差比和极比^②，其中以差比句最为复杂。两个比较项之间存在差异，其表达方式也多种多样，因此成为汉语语言学研究的一个热点。

以往的学者们对差比句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其结构要素（如比较项和结论项）的句法分析、具体语义要素和语用的分析以及对比语言学的语言事实分析上，分析可谓是大量而具体详细。然而这些研究均是在句法—语义的界面上利用“三个平面”的理论^③对差比句进行分析的，对于差比句整句的句法结构以及各种不同形式的差比句的内部结构基础的研究并没有展开详细的论述。

差比句^④的不同形式可以根据不同的分类方法对其进行分类，如下（具体类型有略）：

- 按照比较项的对称性，

小何比老周高。

X + 比 Y + Z

小何的衣服比老周的多。

N1 的 N + 比 N2 的 + AP/VP

^① 笔者译，有省略，原文为：A construction in a natural language counts as a comparative construction (and will therefore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the typology) if that construction has the semantic function of assigning a graded (i.e. non-identical) position on a predicative scale to two (possibly complex) objects.

^② 马建忠（1898）在《马氏文通》中对汉语比较结构的分类。

^③ 即语法、语义和语用

^④ 此处包括了一些前人归纳为差比范畴有争议的特殊句式。

•按照肯定与否定,

小何比老周高。 肯定句

小何不比老周高。 “不比”型否定句

小何没有老周高。 “没有”型否定句

食堂的菜不如自己做的可口。 “不如”型否定句

•一些有争议的比较范畴的句式,

钱越挣得越多。 “越来越……”结构

比起小何来,他要勤奋得多。 “比起……来,……”结构

本文试图立足于整句,对不同形式差比句的句法结构进行研究。

1.2 研究方法和理论基础:

前人关于差比句的句法结构有了一些研究,同时从不同方面对差比句的语言事实进行了详细地分析和描写。本文立足句法—语义界面,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视角,为探寻差比句的普遍的构成形式,运用转换生成语法的相关理论考察标准现代汉语普通话中差比句的句法结构,并利用功能范畴对不同形式的差比句句法结构进行解释。

Chomsky (1995) 指出功能范畴的形式特征决定了语言的差异^①。Lin (2001) 提出“汉语句子中的论元是 VP 的指示语,由主谓关系允准”的假设,即由功能范畴选择其论元^②。熊仲儒 (2007) 接受上述两者的核心思想,对现代汉语及方言中的部分句式进行了句法结构的分析。笔者以 Chomsky 的思想为理论基础,认同 Lin 与熊仲儒的分析方法及观点,以探讨标准的现代汉语普通话中差比句的句法结构。

^① Chomsky, Noam.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M] Cambridge: MIT Press

^② Lin, Tzong-Hong. 2001. *Light Verb Syntax and the Theory of Phrase Structure* [M] Irvin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本处转引自熊仲儒. 2007. 现代汉语与方言中差比句的句法结构分析 [J] 语言暨语言学, 2007.4:

1.3 本文研究语料说明：

研究现代汉语差比句将涉及大量的例句语料。本文仅对标准的现代汉语普通话中的差比句进行研究，而不包括现代汉语方言中的差比句，同时考虑转换生成语法对于大脑中内在的语法以及普遍语法规则的强调。因此，本文所采用的例句主要来源于笔者作为汉语为母语者创造出的内省语料。

二、比较句分类及差比句句法研究的综述

2.1 比较句的分类：

汉语属于孤立语，相比于其他屈折语和粘着语，其语法关系主要靠语序来表示，形态时态不丰富，缺少格助词与词缀等附加成分。对于汉语比较结构，学术界至今没有一个通用的定义，而关于比较结构的形式、类型和语义的研究却已开始了一百多年。尽管直到赵金铭（2001）才明确提出建立“汉语比较范畴”，但事实上早在19世纪末的《马氏文通》中就已经开始将比较作为一个语法范畴来研究了。

马建忠（1898）依据西方语言学对印欧语系比较系统的描写，根据汉语语义将比较结构划分出了“平比、差比和极比”三个汉语比较范畴。所谓“平比”，即“原级”，笔者又称为等比句；所谓“差比”，即“比较级”，笔者将这样的句子成为差比句；所谓“极比”，即“最高级”，对应现代汉语中的含有“最”等标记的句式。《马氏文通》为“差比”举出了“凡人心险于山川”的句例，一方面表明了差比句句式的多样，另一方面也说明了《马氏文通》并没有把“比较”与“比拟”作一个很好的区分。《马氏文通》对汉语比较句三分的分类后来成为了学者们认识汉语比较句的理论基础。此后的学者在马氏比较句分类的基础上，又根据各自不同的观点和标准，对汉语比较句进行分类。

吕叔湘（1942）强调了比较句式中的异同和高下之分，实际上可以理解为在马氏三分的基础上，对“差比”和“极比”的程度的更有细致和具体描写。黎锦熙（1955）同样模仿印欧语系的比较系统提出了“平比句、差比句和审决句”的三个次类的分类。但是他同样没有对比较和比拟加以区别，且将“差比”与“极比”归为一类，也值得商榷。赵元任（1979）提出了五种比较关系，即等同、较

胜、较差、最高和反最高，这也可以看作是对吕叔湘之前观点的补充和明确。

丁声树等（1979）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中第一次对比较句有了严格的标准要求，认为只有表示程度上有差别的句子才能称为比较句，并且将比较句规定为平比句和差比句两种。同时，《讲话》中还强调“严格地说，有的句子只是比拟，不是比较”，这表明了其首次将比拟与比较区分开来了。

在此之后，吕叔湘（1982）、高名凯（1985）、黄晓惠（1992）、储泽祥（1999）、汪国胜（2000）和赵金铭（2001）对汉语比较句的分类都有各自不同且言之有据的分类。究其原因，还是因为汉语形态的不发达，由于语序对句法结构的影响很大，而汉语语序规则又很难把握，使得学者们不得不通过语义来对比较句进行分类。同时，也说明当前单纯对汉语比较句的句法结构的解析并不多见。

笔者暂时不会就句法形式的基础结构进行探讨，从而对比较结构进行重新划分，而接受马建忠（1898）和丁声树（1979）的分类，以及从语义的角度划分出来的差比句的概念。

2.2 差比句的句法结构研究：

对汉语差比句的研究，国内外很多学者都作了大量的工作，从早期黎锦熙（1924）、吕叔湘（1942）、高名凯（1948）、丁声树（1961）等人的观察与论述开始，陆俭明（1980）、Li & Thompson（1981）、朱德熙（1983）、马真（1986）、邵敬敏（1990）、刘慧英（1992）、张献忠（1993）、曹逢甫（1997）、许国萍（1997, 2007）、刘丹青（2003）等对不同的汉语差比句在语义和语用方面有了大量详细的研究。

除了在语义和语用方面的解读分析，诸多学者也就现代汉语差比句本身的句法结构提出了有意义的差比句语序和类型学上的研究，如李蓝（2003）、史银龄（2003）、许国萍（2005）、高云玲（2007）、过玉兰（2008）、包丽娜（2009）等人以不同标准对汉语差比句进行了不同类型句式的划分，并且对各具体的句式进行了分析研究。其中李蓝（2003）将现代汉语方言中的差比句的语序类型归纳为八种^①。史银龄（2003）认为汉语普通话差比句只有三种句式，即 X 比 YZ、X

^① (1) SJ+M+ST+A (M=比)、(2) SJ+A+M+ST (M=过)、(3) SJ+M+A+ST (M=较)、(4) SJ+M1+A+M2+ST (M1=较, M2=过)、(5) SJ+M1+ST+M2+A (M1=比, M2=较)、(6) SJ+A+0+ST、(7) NP1+L+NP2+A、(8) SJ+ST+M+A 着 (M=哈)

不比 YZ、X 没有 YZ。许国萍（2005）还特别提到了一些有争议的范畴成员，包括“越来越……”、“比较”、“比起……来，……”等。不过这些研究，或为句法结构中的某一要素成分进行分析，或为考量差比句所表达的语义范畴，少有对差比句句式本身结构类型的解析。对于结构本身的分析有所忽视，而句法结构弄不清楚对笔者解释差比句，甚至是比较结构，都有可能产生误解误读。因此，对差比句句法结构的解析显现出其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在生成句法学领域，Greenberg（1963）首先提出差比句的语序分类问题：当差比句的唯一语序或语序之一是“基准—比较标记—形容词”时，该语言为后置词语言；如果唯一语序是“形容词—比较标记—基准”时，大于偶然性的绝对优势可能是该语言为前置词语言^①。笔者观察到在 Greenberg 的观点中比较标记并没有起到区别的作用，是可以省略的。于是 Dryer（1992）在 Greenberg 观点的基础上进行了简化，他研究认为，OV 型语言基本上都是“基准—形容词”的语序，VO 型语言则一律用“形容词—基准”的语序。Dryer 强调比较基准和比较结果的语序位置是确定差比句句法结构最重要的两个类型参项。

然而不论是之前的核心—依存理论（Head-Dependent Theory），还是 Dryer（1992）的分枝方向理论（Branching Direction Theory）都不能对汉语差比句的句法结构进行合理的解释。Li & Thompson（1974, 1975）指出汉语正在经历着由 VO 型语言（如“形容词+于+比较项”）向 OV 型语言（如“比+比较项+形容词”）演变。而 Sun & Givón（1985）指出，现代汉语是典型的 SVO 语言，OV 结构是语篇分布很受限制的一种表示对比或强调的手段。Dryer（1992）把汉语差比句的语序标注为 VO&StAdj，在 32 中 VO 型语言中是唯一的例外。事实上，这三种观点均没有问题。汉语差比句的句法结构之所以复杂，是因为汉语方言太过复杂并且汉语自身也在发展。

熊仲儒（2007）在解释汉语差比句的句法结构时引入了功能范畴的概念。在此之前 Abney（1987）首先利用功能范畴 Deg 对形容词进行扩展，在 A 的指示语位置上放置了修饰形容词的副词。之后 Bhatt & Pancheva（2004）也利用了功能范畴 Deg，并在 A 的指示语位置上放置了比较级词缀-er，如图（1）。

^① 转引自熊仲儒. 2007. 现代汉语与方言中差比句的句法结构分析 [J] 语言暨语言学, 2007.4: 1043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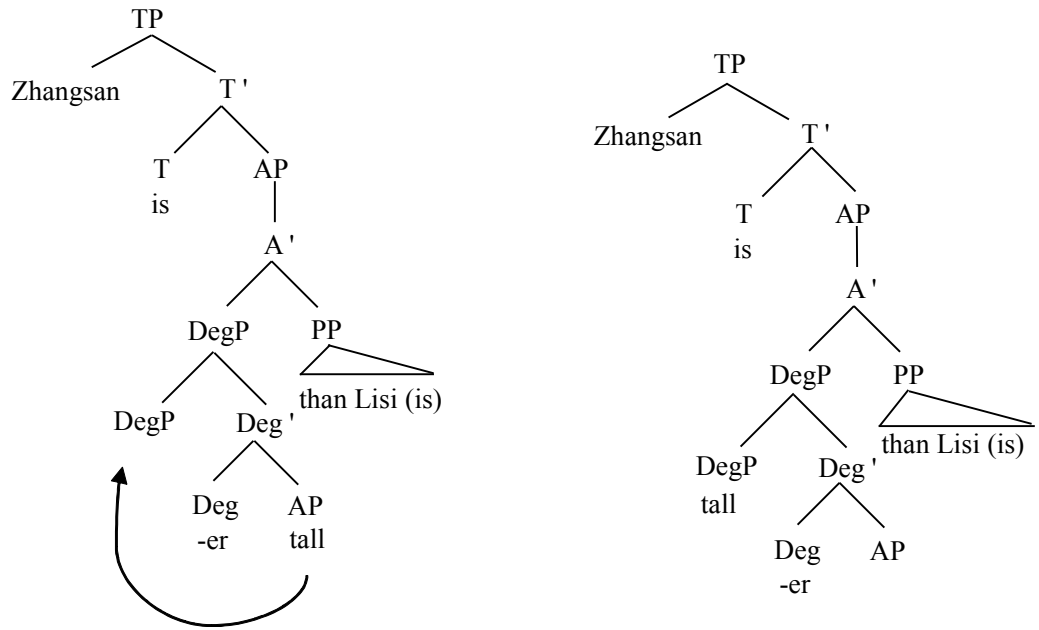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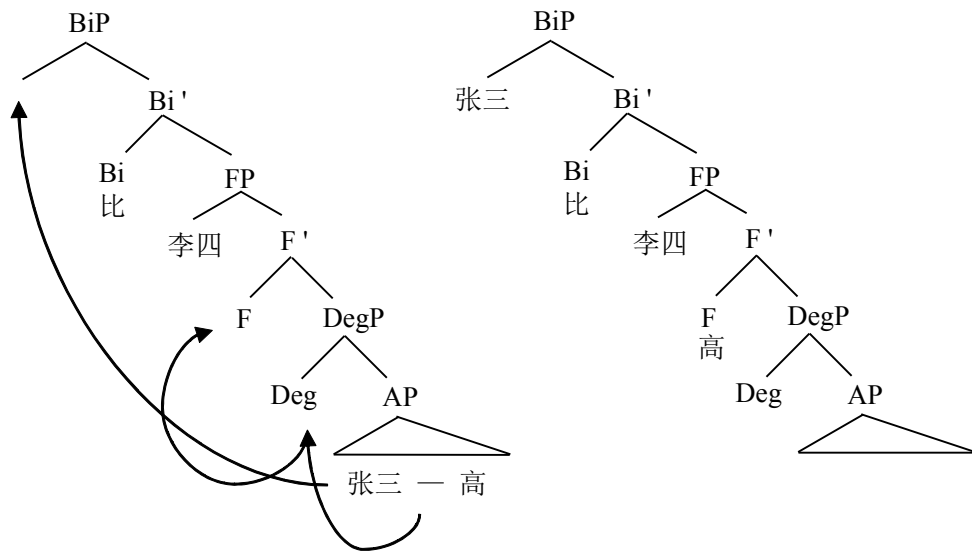


图 (2)



Lin (2001) 认为汉语的动词本身是单一的, 没有论元结构。因此, 可以引入一个功能范畴放置在汉语 VP 的指示语位置上充当论元, 用功能范畴选择其论元。受到以上学者观点的影响, 熊仲儒 (2007) 从功能范畴的角度, 通过往最初的 AP 结构上叠加功能范畴, 对汉语各种类型的差比句的内部语序做出解释。比如说“张三比李四高”, 利用功能范畴解释的结构如上图 (2)。

熊仲儒 (2007) 从生成句法学的角度考察了汉语的差比句的句法结构, 对汉语差比句单纯的句法结构进行了有益的分析, 并利用生成句法学说明了汉语差比句的句法结构本身具有一致性, 而导致结构差异的语序又是由功能范畴实现的差异造成的。现代汉语及其方言的差比句中存在 Target、Com(parative)、Deg(ree) 等三个功能范畴, 分别可以实现作“比”、“是”、“过”等语音形式, 这又说明差比句内部结构依然具有一致性。

何元建 (2010) 同样从生成句法学的角度入手, 将差比句归纳为五类句法结构^①进行逐一分析。他认为比较句式的标记性词语, 如“有、向、比(较)、相比(较)”, 是为轻动词, 这与 Lin (2001) 的观点相契合。而轻动词实际上就是一种比较范畴, 即功能范畴的一种。同时, 表示比较结果的成分则是谓词。这个谓词如果带上主语, 复指进入比较的主体和(或者)客体, 就可以形成等比句和差比句之间的变换。这样一来, 不管是等比句还是差比句, 其基础结构都相当一致。

以上几位学者在研究差比句句法结构时, 以单纯的句法结构解析为主, 从整体入手, 语义和语用方面的考量较少, 为之后的研究提供了一条全新的方向。通过对差比句句法结构的解析, 我们能够清楚地了解到差比句句式与整个语法系统运作之间的关系, 从而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汉语差比句。

但是, 由于需要解决的问题不同, 上述学者的研究均没有将重点放在现代汉语差比句不同类型句子的句法结构上, 对于现代汉语差比句形式的分类也过于粗糙, 甚至只考虑了一种句式(“比”字肯定句)。笔者发现现代汉语差比句形式多种多样, 差比句的句法结构究竟是什么样的, 值得细致的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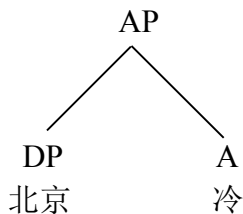
^① (1) 等比句中出现了选择项、(2) 等比句的否定形式、(3) 等比句的疑问形式、(4) 比字句、(5) “于”字句

三、差比句^①的句法结构的构成与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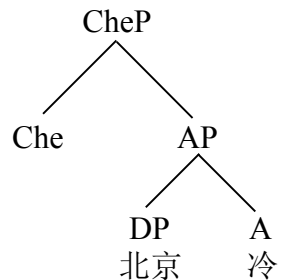
笔者认为比较结构必定有一个事实的陈述和一个比较的行为共同构成，其中事实的陈述是比较的基础，这里称为原句。任何一个差比句的比较结构的功能都是表示两个事物在同一属性上程度的高下之分。通常，一个差比句的比较结构包含以下四个要素：比较项（比较主体与比较基准）、比较点、比较标记和结论项。在不同的差比句句式中会有不同要素的隐含，但四个要素的存在是应该肯定的。

我们不妨先构造出一个简单的事实陈述，如“北京冷”。此句包含了“北京绝对冷”和“北京相对冷”的两层语义。根据最简方案中“语义的差异是由功能范畴决定的”观点，笔者根据语义假定出一个程度语义上的功能范畴 Che(ng)，那么“北京冷”则具有两种不同的句法结构，分别对应“北京绝对冷”与“北京相对冷”两种语义，分别如图（3）和图（4）。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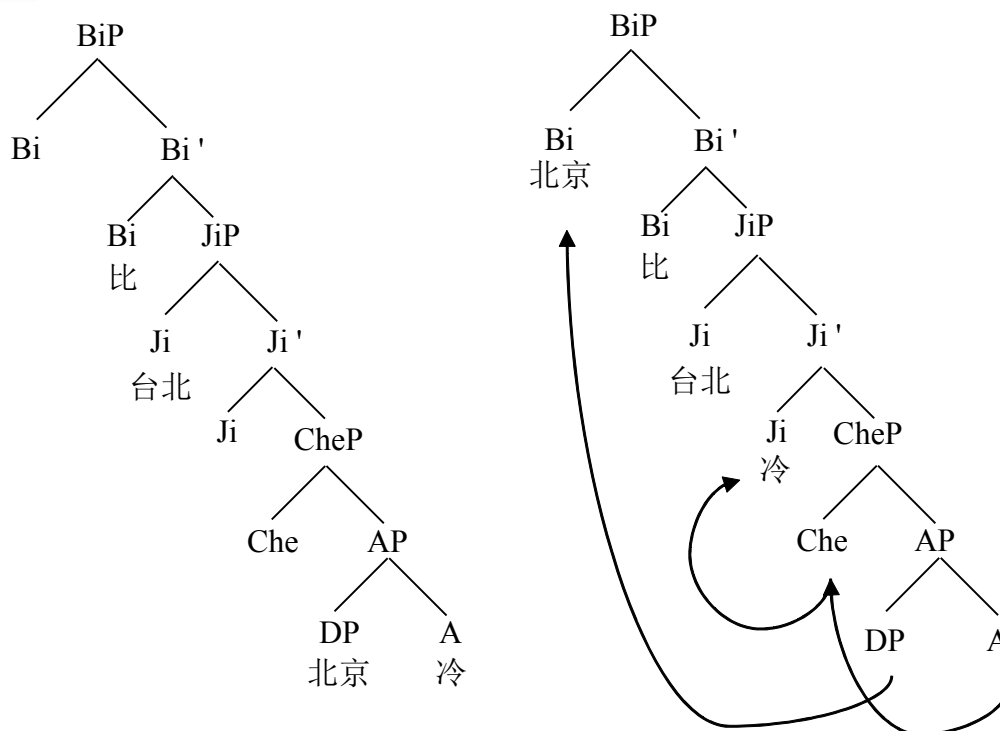
图（4）



然后我们在“北京冷”的基础上添加一个比较项（比较基准），如“北京比台北冷”。此时，“北京比台北冷”一句的仅有语义应为“北京相对冷”。那么我们可以认为图（4）中的句法结构同样适用于差比句“北京比台北冷”。根据 Lin (2001)，笔者认为差比句的比较层级是由功能范畴的嵌套组成的，从下往上分别由“事实陈述（比较主体与结论项）——比较对象（比较行为）——比较行为（比较标记）”这样一个结构组成完整的嵌套。于是，我们通过增设一个功能范畴 Ji 来引入比较基准“台北”，同时为了安置比较标记“比”，我们再次增设一个功能范畴 Bi。从而我们能够得到“北京比台北冷”这一句的完整句法结构如图（5）。

^① 此处包括了一些前人归纳为差比范畴有争议的特殊句式。

图(5)



在 EPP 特征^①的激发下，“北京”移到了 Bi 指示语的位置，如上图。需要强调的是，笔者在此将“比”当作为一个轻动词，而不是介词，在此说明不作解释。

“比”放置在功能范畴 Bi 中，构成一种比较的功能范畴。

上述的句法分析过程将成为笔者对不同差比句式进行详细分析的基础方法。

3.1 比字句：

比字句是现代汉语中表达比较含义的最基本的句式结构。在句法形式上表现如对称型比字句和不对称型比字句两种。如下，(1)、(2)、(3)均为对称型比字句，而(4)、(5)则是不对称型比字句：

- 1) 小何比老周高。
- 2) 走路比开车方便。
- 3) 快点儿比慢点儿好。

^① 即 Extended Projection Principle (EPP), All clauses must have subjects. Lexical information is syntactically represented. Carnie, Andrew. 2002. *Syntax: A Generative Introduction* [M]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ing P175

4) 小何的衣服比老周的多。

5) 在国外生活比在国内安逸。

下文将对不同句式的差比句的句法结构进行进一步分析。

3.1.1 对称型比字句：

根据比较项的对称性，我们分出了对称型比字句。同时，在对称型比字句内部，由于成分的省略、隐含或者形式上的差异，也会造成不同的句法结构。笔者引用史银龄（2003）^①的分类，共三种不同的类型，如下：

6) 小何比老周高。 S1: N1 + 比 + N2 + AP

7) 小何比老周学习认真。 S2: N1 + 比 + N2 + VP

8) 成绩，小何比老周好。 S3: D, N1 + 比 + N2 + AP

S1 的类型在本章开头已作分析，此处不再赘述。

S2 中“学习认真”可以认为是一个整体作为 VP 的结论项。基于这样的理解，S2 的句法结构并不难得出，即 9)。

9) [BiP[[Bi' [Bi 比][iP[ji 老周][i'ji [CheP[Che [VP[DP 小何][V'学习认真]]]]]]]]

————→ [BiP[小何][Bi'[Bi 比][iP[ji 老周][i'ji 学习认真][CheP[Che ~~学习认真~~][VP[DP ~~小何~~][V'学习认真]]]]]]

但笔者发现 S2 也可以通过移位，构成句子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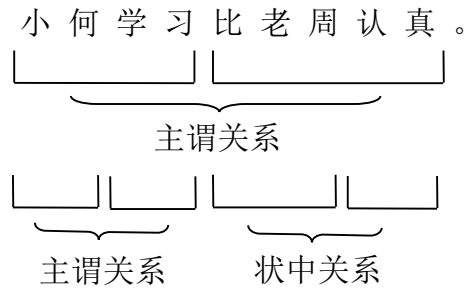
10) 小何学习比老周认真。

在移位后的句子中，“学习”与“认真”分开。根据本章开头所认定的差比句句法构成原则，差比句的比较层级是由功能范畴层层嵌套组成的。“比老周”不能插在“学习”和“认真”之间。同时在句法结构中 Bi 仅有一个指示语位置，“学习”显然无处可移。但事实上，利用层次分析法对原句一句进行分析，我们可以得到另一种句子结构，如图（6）所示。在 10) 中，“学习”可以理解为比较点，而“认真”单作结论项，两者脱离 VP 的联系，这样的句法结构更符合差

^① 史银龄. 2003. 现代汉语“差比句”研究 [D]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P16

比句对句式的要求。因此，笔者认为所有的可以表述为 N1 + 比 + N2 + VP 的句子事实上都不是真正的 N1+VP 的主谓结构，而是图（6）中的结构。

图（6）



因此，10) 的句法结构就可以表示为 11)。

11) [BiP[] [Bi' [Bi 比][JiP[Ji 老周][Ji' Ji]][CheP[Che]][VP[DP 小何学习][V' 认真]]]]]]

————→ [BiP[小何学习][Bi'[Bi 比][JiP[Ji 老周][Ji' Ji 认真][CheP[Che 认真][VP[DP 小何学习][V'认真]]]]]]

S3 的结构可以简述为一个话题和一个单纯对称型差比句，即将原句中需要强调的那一部分（常为比较点）单列出来，作为一个话题，剩余部分构成一个单纯对称型差比句。同样是基于本章开头所认定的差比句句法构成原则，笔者认为强调本身也是一种功能范畴，假定这个功能范畴为 Qia(ng)，因此强调的功能范畴被置于之前“事实陈述（比较主体与结论项）——比较对象（比较行为）——比较行为（比较标记）”这个结构之上，成为一个新的嵌套。

根据以上的认识，我们再来分析 8) 句，能够知道原句应为 12)，8) 的句法结构 13) 也不难得出。需要强调的是，在不同的情况下强调部分的构成也有不同，因此我们需要在原句上通过层次分析法使强调部分在原句中的成分得以确定。

12) [VP[DP 小何][V'[DP 成绩][V 好]]]

13) [QiaP[Qia]][BiP[] [Bi' [Bi 比][JiP[Ji 老周][Ji' Ji]][CheP[Che]][VP[DP 小何][V'[DP 成绩][V 好]]]]]]]]

————→ [QiaP[Qia 成绩][BiP[小何][Bi' [Bi 比][JiP[Ji 老周][Ji' Ji]]]]]]]

好][CheP[Che][VP[DP ~~小何~~][V'[DP ~~成绩~~][V 好]]]]]]]]]]

3.1.2 不对称型比字句：

根据比较项的对称性，我们同样可以分出不对称型比字句。由于相关成分在对称型比字句内部的省略、隐含或者形式上的差异，也会造成不同的句法结构。笔者引用史银龄（2003）^①的分类，共五种不同的类型，如下：

14) 小何的衣服比老周的多。 S1: N1 的 N + 比 + N2 的 + AP

15) 小何的衣服比老周多。 S2: N1 的 N + 比 + N2 + AP

16) 我当爸爸比你强。 S3: N1 + VP + 比 + N2 + AP

17) (我) 跳得比她还好。 S4: (X) V 得 + 比 + N + AP

18) 风，比昨天还大 S5: D, 比 + N + AP/VP

笔者认为 S1 与 S2 中比较基准成分的省略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具体的语境和说话人的言谈策略，属于语用学范畴。S1 与 S2 事实上与对称型比字句的句法结构没有什么不同，省略是由语用差异所造成的，无法用句法理论加以解释。因此，14)、15) 的句法结构分别可以表示为 19) 和 20)。

19) [BiP[] [Bi' [Bi 比][iP[i 老周的][i']i]][CheP[Che]][AP[DP 小何的衣服][A 多]]]]]]

————→ [BiP[小何的衣服][Bi'[Bi 比][iP[i 老周的][i']i 多][CheP[Che 多][AP[DP 小何的衣服][A 多]]]]]]

20) [BiP[] [Bi' [Bi 比][iP[i 老周][i']i]][CheP[Che]][AP[DP 小何的衣服][A 多]]]]]]

————→ [BiP[小何的衣服][Bi'[Bi 比][iP[i 老周][i']i 多][CheP[Che 多][AP[DP 小何的衣服][A 多]]]]]]

对于 S3: N1 + VP + 比 + N2 + AP 的句法结构，我们同样可以如图（6）用

^① 史银龄. 2003. 现代汉语“差比句”研究 [D]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P20

层次分析法对其原句进行划分，进而嵌套功能范畴构成句子 21)。

21) [BiP[] [Bi' [Bi 比][JiP[Ji 你][Ji'Ji]][CheP[Che][AP[DP 我当爸爸][A 强]]]]]]]
————→ [BiP[我当爸爸][Bi'[Bi 比][JiP[Ji 你][Ji'Ji 强][CheP[Che 强][AP[DP 我当爸爸][A 强]]]]]]

在 S4 的句式中，我们发现“比+N2”似乎插入了“V 得”与 AP 之间，破坏了“V 得 AP”这样一个稳定的组合。但事实上，S4 的句式同样也是一个省略句，句中省略了“比+N2”后面的“V 得”。句 17) 的完整表述就应该是“我跳得比你跳得好”。由此看来在此句的原句中，“我”和“跳”应在一个层面上，而“我跳”和“好”应该在上一个层面上。因此，17) 的句法结构可以表示为 22)。

22) [BiP[] [Bi' [Bi 比][JiP[Ji 你 (跳得)][Ji'Ji]][CheP[Che]][AP[DP (我) 跳得][A 好]]]]]]]
————→ [BiP[(我)跳得][Bi'[Bi 比][JiP[Ji 你(跳得)][Ji'Ji 好][CheP[Che 好][AP[DP (我)跳得][A 好]]]]]]

S5 句式也是一个省略句式，根据句义我们可以得出原句应为“(今天)风大”，而完整的句子应为“风，今天比昨天还大”。因此，我们同样可以根据上一节中新增设的表强调的功能范畴来完善此句的句法结构 23)。

23) [QiaP[Qia]][BiP[] [Bi' [Bi 比][JiP[Ji 昨天][Ji'Ji]][CheP[Che]][AP[DP (今天)][A'[DP 风][A 大]]]]]]]]]
————→ [QiaP[Qia 风][BiP[(今天)][Bi' [Bi 比][JiP[Ji 昨天][Ji'Ji 大][CheP[Che 大][VP[DP-(今天)-][V'[DP-(风)-][V-(大)-]]]]]]]]]]

3.2 差比句的否定表达式：

在现代汉语差比句的否定表达式要比其肯定式还要复杂，因为表肯定的典型差比句只有比字句，而表否定的差比句却有三种形式，如句 24)、25) 和 26)。

24) 老周没有小何聪明。

25) 小何不比老周可靠。

26) 小何不如老周学习刻苦。

这三种形式之下,每一种又包含了许多不同的句式,如 N1+不比+N2+AP/VP、N1+比+N2+A 不了多少、N1+没有+N2+主谓结构、N1+没有+N2+难/好/容易+V 等。笔者发现各种不同的句式事实上在句法结构中并没有超出表肯定的差比句的句式范围。“不比”“不如”和“没有”之间虽所存在的差异,但也多是语义限制上的问题。

因此,笔者认为原有的功能范畴 Bi 依旧发挥作用,不妨换设成表反比较的功能范畴 NBi,即可使其套用到所有的句式中去。尽管在语义上,套用反比较功能范畴的原句与整体需表达的句义产生了冲突,但是在最终生成的句子中,语义又会重新得到恢复。如前面提到的句 24)、25)、26) 的句法结构可以分别用 27)、28)、29) 来表示。

27) [NBiP[]][NBi'[NBi 没有][iP][i 小何][i'][i]][CheP[Che][AP[老周——聪明]]]]]]

————→ [NBiP[老周][NBi'[NBi 没有][iP][i 小何][i'][i 聪明][CheP[Che 聪
明][AP[老周——聪明]]]]]]

28) [NBiP[]][NBi'[NBi 不比][iP][i 老周][i'][i]][CheP[Che][AP[小何——可靠]]]]]]

————→ [NBiP[小何][NBi'[NBi 不比][iP][i 老周][i'][i 可靠][CheP[Che 可
靠][AP[小何——可靠]]]]]]

29) [NBiP[]][NBi'[NBi 不如][iP][i 老周][i'][i]][CheP[Che][VP[小何学习——刻苦]]]]]]

————→ [NBiP[小何][NBi'[NBi 不如][iP][i 老周][i'][i 学习——刻
苦][CheP[Che 学习——刻苦][VP[小何学习——刻苦]]]]]]

3.3 有争议的差比范畴的句式：

现代汉语对于差比范畴的定义有比较宽泛的定义，这就是一些在形式上与典型差比句结构有很大区别，但在语义上还表达差比意义的句式。笔者在下文中选取了两个典型的有争议的差比范畴句式，试图通过本文的基本研究方法对是否是差比句结构加以证明或证伪。

3.3.1 “越来/V 越……”结构：

吕叔湘（1942）^①将“越来/V 越……”归入了比较范畴，而刘焱（2002）^②则将其语义概括为差比次范畴中的“高出”。我们以句 30) 和 31) 为例，对“越来/V 越……”结构进行分析。

30) 钱越来越多。

31) 钱越挣越多。

30) 与 31) 句中“钱”为比较点，“多”为结论项，但却缺少必要的比较项。在句法结构中，若原句定为“钱多”，我们发现“越来/V 越”这个成分既不具有表比较基准的功能，也不具有表比较标记的功能，相反在句法层次上却与结论项更为紧密。内层嵌套的表比较基准的功能范畴 J_i 没有对应的论元，我们依然可以假使从语义上确定位置上应为“(过去的钱)”；对于外层嵌套的表比较标记的功能范畴 B_i ，我们也假使从语义上确定一个“比”放入此处。这样，修改后的句子成为“钱(比)(过去的钱)多”。从完善后的这句话可以看出，当前的比较是我们人为添加的，而不是 30)、31) 两句原来应有的意思。由此，我们可以得出 30) 和 31) 句只是事实的陈述，从语义的角度可以认为它是一个进行中的连贯过程，但是绝不存在同一事物在不同时期的比较。

因此，笔者认为“越来/V 越”结构不是差比句的句式。

在以往的文献中，笔者还注意到有些学者将“比较”（王力，1944；刘焱，2002）、“连……都/也”（刘焱，2002）、“很”（刘焱，2002）、“也”（刘焱，2002）、“与其……不如……”（吕叔湘，1942；刘焱，2003）、“越……越……”（吕叔湘，

^① 吕叔湘. 1942. 中国语法要略 [M] 商务印书馆

^② 刘焱. 2002. 比较范畴的语义认知研究 [D]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转引自许国萍. 2005. 现代汉语差比范畴研究 [D] 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1942)^①等特殊句式也纳入了差比范畴。笔者认为仅仅从语义和语用方面出于直观的分析是不能说明问题的。确定一个句式是否为差比句，需要利用功能范畴对其进行组构，若违反了差比句句法结构组成的基本规则，那也不能说明其构成了真正的差比句。

3.3.2 “比起……来，……”结构：

刘丹青（2003）^②认为“比起……来，……”结构是一种词汇性比较句，和比字句比起来，结构要松散一些，但本身的结构却符合差比句句法结构的要求。我们以 32) 为例，对“比起……来，……”结构进行分析。

32) 比起小何来，他要勤奋得多。

此句中的比较项为“小何”与“他”，比较点可以理解为“勤奋”，比较标记为“比起”，而结论项为“多”。笔者注意到这个结构需用到强调的功能范畴，并且它强调的是比较基准，与通常我们在比字句中看到的强调句式有所不同。句 32) 的句法结构可以表示为 33)。

33) [QiaP[Qia]][Qia'[Qia]][BiP[]][Bi' [Bi 比起][JiP][i 小何][i'][i]][CheP[Che]][AP[DP[D 他][VP 要勤奋得]][A' 多]]]]]]]]

————→ [QiaP[Qia 比起……来][Qia'[Qia 小何][BiP[他要勤奋得][Bi' [Bi 比起——来][JiP][i 小何][i'][i 多][CheP[Che 多][AP[DP[D 他][VP 要勤奋得]][A' 多]]]]]]]]

从上面的句法结构中，我们会认为这个句子就是一个特殊的差比句句式。但是我们往往会忽略了“比起……来，……”结构是否对于所有的句子都能恰当表达差比范畴。我们发现此结构中，主句的部分事实上是一个任意的 SV 结构，因为此结构中的结论项和比较点很不确定，也就不能确定其为差比范畴的句式了。

因此，笔者认为“比起……来，……”结构不是差比句的句式。

确定一个句式是否为差比句，除了要使其符合差比句句法结构组成的基本规则，最重要的还是确定差比句的四个要素是否齐全，是隐含了还是本身就不存在。

^① 以上均转引自许国萍. 2005. 现代汉语差比范畴研究 [D] 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P29

^② 刘丹青. 2003. 差比句的调查框架和研究思路 [A] 现代语言学理论与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研究 [G] 民族出版社

四、 余论

本文主要分析了现代汉语差比句不同句式的句法结构，并且主要论述了差比句句法结构的主要特点和组构过程，对如何确定一个句式为差比句的句法结构也有一定程度上的探讨。

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本文立足句法—语义界面，运用转换生成语法的相关理论考察标准现代汉语普通话中差比句的句法结构，并利用功能范畴对不同形式的差比句句法结构进行解释，得出了以下的两点结论：

①比较结构必定有一个事实的陈述和一个比较的行为共同构成，其中事实的陈述是比较的基础。差比句的句法结构是在原句（即事实的陈述）的基础上，通过增设功能范畴，嵌套组构出差比句的比较层级。不论差比句上层表现句式有多复杂，在生成语法的层面上，它们均是从下往上分别由“事实陈述（比较主体与结论项）——比较对象（比较行为）——比较行为（比较标记）”这样一套结构组成的完整嵌套。此外，根据不同句式的交换需要，还可以再增设强调或其他的功能范畴，对句法结构进行必要的调整。

②差比句的实现有着两点至关重要的基础，一是比较结构包含的四个要素：比较项（比较主体与比较基准）、比较点、比较标记和结论项必须齐全。在不同的差比句句式中会有不同要素的隐含，但四个要素的存在是必要和肯定的；二是两个比较项之间必须存在差异，任何一个差比句的比较结构的功能都是表示两个事物在同一属性上程度的高下之分。

利用生成语法的基本理论研究现代汉语差比句的句法结构拓宽了笔者分析语言事实的角度，也提升了笔者解释语言问题的能力。但同时，我们必须看到，仅仅对句法形式进行分析是远远不够的。句法结构的分析能够帮助我们确定差比句复杂的不同句式中的普遍结构和构成基础，却解释不了语义和语用对具体句式的限制和制约，解决不了实际运用中遇到的问题。因此，想要真正完整地理解一个语言事实，还必须回归“三个平面”相结合的研究方法。

参考文献

- Abney, Steven P. 1987. *The English Noun Phrase in its Sentential Aspect* [M] Cambridge: MIT dissertation.
- Baker, Mark C. 1988. *Incorporation: A Theory of Grammatical Function Changing*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hatt, Rajesh, and Roumyana Pancheva. 2004. Late merger of degree clauses [J] *Linguistic Inquiry* 35.1: 1-45
- Carnie, Andrew. 2002. *Syntax: A Generative Introduction* [M]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ing
- Chomsky, Noam.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M] Cambridge: MIT Press
- Chomsky, Noam. 2005. On Phase. Manuscript. Cambridge: MIT.
- Dryer, Matthew S. 1992. The Greenbergian word order correlations [J] *Language* 68.1: 81-138
- Fukui, Naoki. 1988. Deriv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English and Japanese: a case study in parametric syntax [J] *English Linguistics* 5:249-270.
- Greenberg, Joseph H. 1963. Some universals of grammar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order of meaningful elements [C] *Universals of Language*, ed. by Joseph H. Greenberg, 73-113. Cambridge: MIT Press.
- Kayne, Richard S. 1994. *The Antisymmetry of Syntax* [M] Cambridge: MIT Press.
- Li, Charles N.,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74. Historical change of word order: a case study in Chinese and its implications [J]. *Historical Linguistics*, ed. by John M. Anderson & Charles Jones, 199-217. Amsterdam: North-Holland.
- Li, Charles N.,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75. The semantic function of word order: A case study in Mandarin [C]. *Word Order and Word Order Change*, ed. by Charles N. Li, 163-195.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Li, Charles N.,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n, Tzong-Hong. 2001. *Light Verb Syntax and the Theory of Phrase Structure* [M] Irvin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Stassen, Leon. 1985. *Comparison and Universal Grammar* [M] Basil Blackwell Ltd..
- Sun, C., and Talmy Givón. 1985. On the so called SOV word order in Mandarin Chinese: a quantified text study and its implications [J] *Language* 61.2: 329-351.
- 包丽娜. 2009. 现代汉语差比句的结论项研究 [D] 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储泽祥等. 1999. 通比性的“很”字结构 [J] 《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 丁声树. 1961. 现代汉语语法讲话 [M] 商务印书馆
- 高名凯. 1948. 汉语语法论 [M] 商务印书馆, 1986年重印
- 高云玲. 2007. 现代汉语“比”字句考查 [D] 安徽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过玉兰. 2008. 现代汉语差比句的结构类型研究及其类型学意义 [D] 上海外国语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贺又宁. 2001. 现代汉语比较句的结构特色与语用制约试析 [J] 贵州大学学报, 2001.3: 70-74
- 何元建. 2010. 现代汉语比较句式的句法结构 [J] 汉语学习, 2010.5: 11-19
- 黄晓惠. 1992. 现代汉语差比格式的来源及演变 [J] 《中国语文》第2期
- 黎锦熙. 1924. 新著国语文法 [M] 商务印书馆, 2000年重印
- 李 蓝. 2003. 现代汉语方言差比句的语序类型 [J] 方言, 2003.3: 214-232
- 刘 焱. 2002. 比较范畴的语义认知研究 [D]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刘慧英. 1992. 小议“比”字句内比较项的不对称结构 [J] 《汉语学习》第5期
- 陆俭明. 1980. “还”和“更” [J] 《语言学论丛》·第6辑, 语文出版社
- 陆俭明. 2005.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教程(第三版) [M]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吕叔湘. 1942. 中国文法要略 [M] 商务印书馆
- 马建忠. 1898. 马氏文通 [M] 商务印书馆, 1998年重印
- 马 真. 1986. “比”字句内比较项Y的替换规律试探 [J] 《中国语文》第3期
- 邵敬敏. 1990. “比”字句替换规律刍议 [J] 《中国语文》第6期
- 邵敬敏, 刘 焱. 2002. 比字句强制性语义要求的句法表现 《汉语学习》第5期
- 史银姪. 2003. 现代汉语“差比句”研究 [D]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
- 汪国胜. 1998. 可能式“得”字句法不对称现象 [J] 《语言研究》第1期
- 王 力. 1944. 中国现代语法 [M] 商务印书馆, 1985年版

- 王健瑶. 2006. 和汉语“比”字句相关问题研究 [D] 上海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熊仲儒. 2007. 现代汉语与方言中差比句的句法结构分析 [J] 语言暨语言学, 2007.4: 1043-1063
- 徐 丹. 2004. 汉语句法引论 [M]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 许国萍. 2005. 现代汉语差比范畴研究 [D] 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叶蜚声, 徐通锵. 1997. 语言学纲要 [M]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张献忠. 1993. 关于“比”字句的几个问题 [D] 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赵金铭. 2001. 论汉语的“比较”范畴 [J] 《中国语言学报》第 10 期
- 朱德熙. 1983. 关于“比”字句 [C] 《语法研究和探索（一）》，商务印书馆
- 朱德熙. 1985. 语法答问 [M] 商务印书馆
-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 [M] 商务印书馆